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

2020年12月2日至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增编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30号决议第一节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麻委会于2019年12月13日开启了第六十三届会议，以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选举了主席、第二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第一副主席和报告员于2020年3月2日选出。2020年6月11日，由于Ghislain D'hoop（比利时）卸去第二副主席一职，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Wolfgang Brühlhart（瑞士）担任这一职务。预计麻委会将于2020年12月2日选出该名主席团成员以及第六十三届会议余下部分可能必需的任何其他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2011/259号决定中决定，从2011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旨在审议两委员会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延续两委员会衔接举行续会的做法，以便两委员会在各自会议中审议其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根据这一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将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各自续会期间联合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审议关于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的议程项目。议程上的其余项目将在其各自会议上审议。

* 因技术原因第二次重新印发（2020年11月30日）。



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其第 63/14 号决定，将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审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建议。在该项决定中，麻委会决定在目前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世卫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建议，同时铭记其复杂性，以便澄清这些建议的影响和后果以及提出这些建议的理由，并决定在 2020 年 12 月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上进行表决，以维护国际列管制度的完整性。

这反映在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中。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增编（[E/CN.7/2020/1/Add.1](#)）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如上文所述，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审议关于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的议程项目。

为便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审议项目 4，麻委会将再次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0/2-E/CN.15/2020/2](#)），其中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9 年期间为有效应对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和有效应对犯罪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在研究、趋势分析以及科学与法证支持领域开展的活动和旨在加强该办公室的活动。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7/236 号决定中，决定续延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届时两委员会应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在这方面，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预计将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一起讨论延长该工作组第五次任务授权的问题。麻醉药品委员会将收到该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一份声明，其中载有工作组今后工作的要点。

麻委会在其第 60/3 号决议中请该工作组继续审议和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情况和财务管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综合方案编制、评价和监督、通过人力资源管理改进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以及其他事项。麻委

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20/3/Add.1-E/CN.15/2020/3/Add.1](#)）供其审议。

预算问题

麻委会在其第 62/9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书面形式，通过该工作组向麻委会下届会议续会提交下列文件：(a)方案支助费用目前的使用和分配情况的全面概述，以及关于在总部以及酌情在外地更灵活有效地使用方案支助费用特别是用于有助于方案工作的规范性和实质性职能的提案；(b)其为执行大会关于转变管理模式的第 72/266 B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所作努力的信息，以及行动计划；和(c)关于如何处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E/CN.7/2019/16-E/CN.15/2019/18](#)）所载有关建议的提案，视情况适用，须遵守麻委会第 62/9 号决议和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还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20/16-E/CN.15/2020/16](#)）供其审议。

为便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审议，麻委会将收到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19 年绩效说明（[E/CN.7/2020/13-E/CN.15/2020/15](#)）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0 年绩效说明（[E/CN.7/2020/CRP.20-E/CN.15/2020/CRP.1](#)）。

政策问题

麻委会第 62/9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于麻委会 2020 年续会前提出经修订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较长期远景或战略，包括其总部和经加强和可持续的外地网络，以及关于这一远景或战略所涉经费问题和为解决这些所涉问题而可能进行重新分配的资料，同时考虑到该办公室独立评价科进行的战略评价中以及管理层的回应中提出的相关建议。经修订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较长期远景或战略将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E/CN.7/2020/CRP.22-E/CN.15/2020/CRP.3](#)）提请麻委会注意。

麻委会在同一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情况，包括在增强协同增效作用以及效力、成就、挑战、节支和效益方面的情况。

麻委会还在此项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性别视角纳入其方案、政策、做法和战略的制定、执行和评价的主流，并向麻委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人力资源问题

麻委会在其第 62/9 号决议中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带着紧迫感加大努力，除其他外通过加强外联努力，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包括外地代表，并向麻委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在同一决议中，麻委会又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此类汇报中，以及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

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内的对话中，提供按地域和性别分列的工作人员构成细分数据，包括管理司的工作人员和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的数据，以及为改进其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确保其工作人员性别均等所采取的最新措施，包括说明其对内和对外的征聘过程，例如为确保透明度而实行的措施。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20/17-E/CN.15/2020/17](#)）供其审议。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0/2-E/CN.15/2020/2](#)）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20/3-E/CN.15/2020/3](#) 和 [E/CN.7/2020/3/Add.1-E/CN.15/2020/3/Add.1](#)）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19 年绩效说明（[E/CN.7/2020/13-E/CN.15/2020/15](#)）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20/16-E/CN.15/2020/16](#)）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20/17-E/CN.15/2020/17](#)）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0 年绩效说明（[E/CN.7/2020/CRP.20-E/CN.15/2020/CRP.1](#)）

秘书处的说明，载有经修订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较长期远景或战略，包括其总部和经加强和可持续的外地网络（[E/CN.7/2020/CRP.22-E/CN.15/2020/CRP.3](#)）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建议

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此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对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大麻脂、大麻浸膏

和大麻酚、 δ -9-四氢大麻酚 (*delta*-9-THC; 屈大麻酚) 和四氢大麻酚 (THC 的异构体)) 进行了重点审议, 并评估了它们的成瘾特性和对健康的危害。

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是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拟议列管建议 (E/CN.7/2019/12)。

2019 年 3 月 19 日, 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对世卫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管制范围的建议进行表决, 以便各国有更多时间审议这些建议 (第 62/14 号决定)。

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和 9 月 23 日举行的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四次和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期间, 麻委会审议了世卫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建议, 并有机会向世卫组织代表提出问题。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回答问题。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 (E/CN.7/2020/14), 以及载有就世卫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建议所作问答的会议室文件 (E/CN.7/2020/CRP.4) 和载有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回应秘书处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所提交评论意见的会议室文件 (E/CN.7/2020/CRP.9)。

2020 年 3 月 4 日,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世卫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建议, 并在 2020 年 12 月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上进行表决 (第 63/14 号决定)。

在对世卫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列管建议进行闭会期间磋商时, 麻委会侧重于会员国之间交换意见, 讨论如果这些建议中的任何一项获得通过后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和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如何应对这些影响。麻委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以及 8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了两次闭门非正式会议, 预计将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再举行一次闭门非正式会议, 并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世卫组织在 2020 年 8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中说明, 关于大麻和屈大麻酚 (δ -9-四氢大麻酚) 的药物制剂的建议应行文如下: “专家委员会建议, 含有 δ -9-四氢大麻酚 (屈大麻酚) 的制剂, 即化学合成的制剂或者一种大麻制剂, 与一种或多种其他成分混合而成药物制剂, 其制备方式使 δ -9-四氢大麻酚 (屈大麻酚) 无法通过既有手段还原, 或还原产量不会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 应加入《1961 年麻醉药品公约》附表三。” 因此, “含有 δ -9-四氢大麻酚 (屈大麻酚)” 这一短语应被视为提交麻委会审议的关于大麻和屈大麻酚 (δ -9-四氢大麻酚) 的药物制剂的建议案文的一部分。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将收到一份关于世卫组织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列管建议的会议室文件, 其中概述麻委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对这些建议开展的审议工作。

世界卫生组织介绍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结果

麻委会在其第 58/11 号决议中邀请世卫组织向麻委会年度届会续会提交增改附表的建议, 以便帮助会员国为在随后的麻委会常会上作出列管决定做好准备。

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2日至20日举行。专家委员会将在此次会议上重点审议11种精神活性物质，包括类阿片异托尼秦；苯二氮卓类物质氟溴唑仑、氯硝唑仑和二氯西洋；游离型物质二苯基乙基哌啶、甲氧基苯基乙基哌啶（2-MeO-diphenidine）和3-甲氧基苯环利定（3-MeO-PCP）；兴奋剂3-氟芬美曲秦（3-FPM）；致幻物质N,N-二烯丙基-5-甲氧基色胺（5-MeO-DALT）；以及两类合成大麻素MDMB-4en-PINACA和Cumyl-PeGaCLONE。预计世卫组织将在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向麻委会口头报告该次会议的结果。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72/305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根据大会第68/1号决议，麻委会2015年3月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在议程中纳入一个常设项目，重点讨论麻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按照该决议，经社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当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根据该决议，麻委会一直在经社理事会年度框架共同主题方面酌情协助理理事会的工作。

2015年9月，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在该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设想，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对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题评估。这些评估将借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评估结果。

大会在其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8/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72/305号决议中，请经社理事会改进其成果及其附属机构的成果，使之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以应对执行方面的挑战，并确保后续落实这些成果，以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影响力。

同往年一样，麻委会向2020年7月7日至16日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2020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了实质性材料。¹

大会在其第74/298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对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8/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72/305号决议进行审查。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1年届会和2021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是：“以可持续、有适应力的方式战胜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实现《2030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将在上述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深入评估以下目标：目标1、2、3、8、10、12、13、16和17。

大会还决定此次评估应考虑到COVID-19大流行对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的不同和具体影响，审议在执行整个《2030年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处理各项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

¹ 可查阅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index.php?page=view&type=30022&nr=2525&menu=3170>。

麻委会不妨利用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进一步考虑如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为后续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最佳贡献并协助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以及如何进一步增进其工作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以期使工作成果对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从而为执行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作出贡献。

10. 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10 下，麻委会不妨审议并讨论第六十四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临时议程以及常会部分和续会部分的会期。

11.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1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在议程项目 12 下通过其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且有资格连选连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委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麻委会能够提供不间断的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麻委会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第六十四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的既定做法，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拟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来自以下各区域组：

主席：东欧国家组

第一副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第二副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第三副主席：非洲国家组

报告员： 亚洲 - 太平洋国家组

根据既定做法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届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主席团。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下文所示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拟议开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和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以及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现阶段很难预计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会如何影响会议的形式。麻委会将根据 COVID-19 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并铭记维也纳国际中心危机管理工作队发布的相关指导意见，通过扩大主席团继续讨论和探讨举行 12 月会议的可能方式。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开幕
		1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续）
	下午 3 时至 5 时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12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续）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联席会议）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联席会议）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续）
12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10	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续）
		11	其他事项（续）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续）